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21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15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35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59
附錄五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4
附錄六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3
附錄七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79
附錄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187
附錄九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及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225
附錄十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	230
附錄十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2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孔令岩先生
段文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周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6)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7)2023年年度報告；(8)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9)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10)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11)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1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13)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14)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及(15)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公司章程》中落實該等規定要求的相關條款已不再適用，據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統一進行調整、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

董事會函件

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訂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擬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擬對《公司章

董事會函件

程》的修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6.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7.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對年報相關文件進行校對、修改、定稿，並辦理遞交、刊發、披露等手續。該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¹ 本決議案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公司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80,507,891元，加上2023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2,430,309,028元，扣除已於2023年向股東分配的2022年股息人民幣868,906,236元及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660,600,000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前，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381,310,683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3年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照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43,030,903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5%）；
- (2) 按照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及大集合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49,146,959元；
- (3) 按照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43,030,903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人民幣735,208,765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646,101,918元。

綜合考慮公司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若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9.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為提升公司股東回報，兼顧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謀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公司2024年中期分紅

董事會函件

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2024年半年度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²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の公告。近年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相關審計、審閱和商定程序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的連續服務年限已達到5年。本公司已與德勤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德勤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經本公司與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德勤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和投資者注意，且本公司與德勤之間就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公司已根據《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前期選聘程序，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

² 不含歸屬於永續次級債券持有人的淨利潤。

董事會函件

所，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法定審計、中期審閱、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就2024年度相關事宜，具體安排如下：

- (1)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均為1年，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73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33萬元(含稅)³。
-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本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七。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³ 2024年預計費用是由投標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提供的報價確定，較2023年同比下降約24%。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聯董事段文務先生對本議案迴避表決，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均能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陸正飛、彼得·諾蘭、周禹和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對其2023年度任職期間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總結，並分別出具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 執行董事：陳亮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鄧星斌先生

上述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除本通函附錄九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周禹先生。

上述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決定。經考慮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教育背景、過往履歷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為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分別具有在經濟、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專長以及工作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本通函附錄九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內容有關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金立佐先生、崔錚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高濤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

除本通函附錄十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將由未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11.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11.0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11.0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第13至15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通函之附錄十一。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4年6月7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11.01 與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1.0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2.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 1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 1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 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 1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 1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劉力)》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3.01 選舉陳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3.02 選舉張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3.03 選舉孔令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3.04 選舉鄧星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14.01 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2 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3 選舉彼得•諾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4 選舉周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15.01 選舉金立佐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15.02 選舉崔錚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中，第13項至15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之附錄十一。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若本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合資格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p>原內容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第一條第三款，相關規定已廢止，且原內容與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內容重複，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u>保</u>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修訂。
4.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章程指引》第十一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同時考慮《必備條款》第七條已廢止且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管理委員會成員、<u>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u>、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決]章節已整體刪除，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5.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p> <p>成為植根中國、融通世界，具備國際水準和全方位服務能力的投資銀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社會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p> <p><u>秉承「以人為本、以國為懷、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於成為享譽全球、創新驅動的國際領先投資銀行。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融入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堅守專業主義精神，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成為</u></p>	<p>根據《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相關要求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植根中國、融通世界、具備國際水準和全方位服務能力的投資銀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社會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p>	
6.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公司經營範圍是：</p> <p>(一)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三)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p> <p>(四)基金的發起和管理；</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u>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p> <p>(一)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根據公司營業執照登記的經營範圍進行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五)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	(三)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	
	(六)項目融資顧問；		
	(七)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	(四)基金的發起和管理；	
	(八)外匯買賣；		
	(九)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	(五)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	
	(十)同業拆借；	(六)項目融資顧問；	
	(十一)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七)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	
	(十二)網上證券委託業務；	(八)外匯買賣；	
	(十三)融資融券業務；	(九)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	
	(十四)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十)同業拆借；	
	(十五)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十一)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十六)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十二)網上證券委託業務；	
	(十七)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十三)融資融券業務；	
	(十八)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十四)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十九)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及	(十五)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二十)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十六)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十七)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	(十八)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十九)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及 (二十)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	
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通過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體系，樹立廉潔理念，厚植廉潔文化，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要求，強化廉潔從業行為監督，構建廉潔從業風險防控長效機制，防範各類輸送不當利益或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
8.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遵循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過程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一切適用的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信，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u>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9.	<p>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1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u>(三四)</u>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u>(四五)</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六)</u>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u>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調整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及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15.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6.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7.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三十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8.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四十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 <u>條件以及股東</u> 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條修訂。
19.	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20.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u>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u></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修訂。
21.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三)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22.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調整。
23.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及原《香港上市規則》19A.52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或刪除，據此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管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4.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權參與上述事項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調整表述。
25.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26.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一款第(二)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u>所有持持有的</u>股份；</p>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東保障水平14.(3)修訂；原第一款第(五)項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修訂；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4)公司股本狀況；</p> <p>(5)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4)公司股本狀況；</p> <p>(5)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一；</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27.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p>	<p>第六十六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p>
28.	<p>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9.	<p>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
30.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控</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25%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九)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1.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32.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款、第二款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訂；第四款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3.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p>	<p>第八十五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u>包括</u>下列<u>要求</u>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一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第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34.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八十六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二款根據《證券法》第八十六條修訂；原第三款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重複，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5.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p>	<p>第九十一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p>	<p>原第二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且與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內容存在重合，據此修訂；第五款根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9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6.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
37.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p>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完善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9.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〇四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u>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述第三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述第二四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40.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〇六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1.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42.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第2.1.15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43.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p>	<p>第一百一十二〇八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44.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六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調整表述。
45.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七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46.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第一百三十二條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u>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u>能力；</p>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除上述條件外，執行董事需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相應的經驗和能力。</p> <p>有關法規禁止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人員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u>基金</u>、金融、經濟、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u>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四) 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除上述條件外，執行董事需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相應的經驗和能力。</p> <p>有關法規禁止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人員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7.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一)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u></p> <p><u>(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u>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p>	<p>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調整至此處,並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非自然人；</p> <p>(十六)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u>(四)最近5年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u>(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十三)(六)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十四)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非自然人；</p> <p>(十六)(七)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立案調查偵查，尚未結案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十七)(八)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4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還需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三三十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還需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第二款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第四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刪除，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期間發給公司。</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期間發給公司。<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p>	
4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u>三十一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u></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6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0.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七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u>辭職生效日起</u>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51.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p>	<p>第一百三十八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u></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證券基金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u>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	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修訂。
52.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調整至此處，原第一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3.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 <u>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 <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	
5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四)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u>應當符合</u>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u>(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u>(五)</u>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所要求的獨立性<u>一</u>；</p> <p>(三)<u>(二)</u>具備金融企業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 時間和精力；</p> <p><u>(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 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 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其他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四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5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東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東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調整表述。
57.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一)(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三)向董事會提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u>上述特別職權前款第(一)至(三)項職權</u>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58.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u>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59.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 <u>證券交易所</u> 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60.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u>管理層</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u>管理層</u>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八)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6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本條所稱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6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u>或者</u>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者不履行職務<u>或者</u>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完善表述。
63.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u>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6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u>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文字調整，以完善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5.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u>就其薪酬</u>提出建議；</p> <p>(三)<u>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
66.	<p>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u>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u>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67.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p>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u>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 <u>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6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制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p> <p>(二)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3人，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制訂、修訂擬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訂方案，並監督其實施；</p> <p>(二)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第(二)項原內容出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相應刪除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六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u>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u>監事、高管人員</u>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4條及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調整相應順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70.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可設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可設副總裁、 首席運營官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71.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 <u>公司高管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72.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管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管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原第一款與《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重複而刪除；第二款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73.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六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參考對董事會相關條款的調整完善表述。
74.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二百一十九六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 <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 召開為原則。 必要時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 <u>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 召開， 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參考董事會相關條款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	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本章節大多數原條款均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刪除相關條款，其他保留條款(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7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76.	第二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7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78.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79.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80.	<p>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1.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82.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83.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84.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85.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86.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87.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88.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89.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的報酬；</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90.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1.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分紅事項作出決議後</u> ， 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92.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	第二百五十八三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	原內容出自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相關規定現已廢止，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國際上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p>	<p>第二百六十三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國<u>國際上認可</u>具有良好職業記錄和社會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除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外，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是指<u>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p>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第一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94.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六十五四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2.3.1條修訂。
95.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p>	<p>第二百六十七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相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
96.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八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取消對第一款相關事項的報備要求，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97.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六十九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原內容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8.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99.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	第二百八十七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相關規定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 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 <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原本章節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章，相關規定已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已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據此刪除本章節。
100.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七<u>五</u>章 附則	
101.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	第二百<u>九十五</u>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02.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六七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² 「修訂依據」一列涉及本制度及《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的,除另有說明外,按照修訂後序號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2.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原內容整合至本制度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3.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u>過半數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4.	<p>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一</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一</p>	<p>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一</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一</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一</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5.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p>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6.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u>股票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u>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u>股票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7.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u>包</u>括符合下列<u>內</u>容要求：</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u>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9.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10.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11.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12.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根據對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的刪除相應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第三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u>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第三四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15.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u></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16.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p>	<p>第四十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7.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刪除	根據對本制度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的修改，本條已不再適用，相應刪除。
18.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或者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的修改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p>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9.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u>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p>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第八節 會後事項	第八節 會後事項	
21.	<p>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22.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及其修改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並補充《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作為制定依據。</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² 「修訂依據」一列涉及本制度及《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的,除另有說明外,按照修訂後序號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3.	<p>第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少於<u>法定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u>公司章程規定，<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p> <p>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訂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5.	<p>第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u>辭職生效日起2日內</u>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p>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u>獨立董事</u>專門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7.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管理層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除有關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8.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者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者其他重大利害關係，根據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確定。</u></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p>	完善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9.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稱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根據對《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條的刪除相應刪除。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0.	<p>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就其薪酬提出建議；</p> <p>(三)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11.	<p>第十七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第十七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12.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提議聘請、<u>解聘</u>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u>(四)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五)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四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13.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14.	<p>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有1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p> <p>(二) 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3人，且至少有1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修訂擬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訂方案，並監督其實施；</p> <p>(二) 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修訂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15.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16.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提議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提議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四) 1/2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u>(七) 管理委員會提議時；</u></p> <p>(七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17.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期限；</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期限；</p>	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會議議程、提案；</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六)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七)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四)會議議程、提案；</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六)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七)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18.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人對受託人在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p>	<p>第三十七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u>在會議召開前出示授權委託書，並在</u>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人對受託人在授權範圍內</p>	本規則原第五十五條整合至本條第一款；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5條修訂第二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作出的決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9.	<p>第三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第三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1名董事不得在<u>同一次董事會會議</u>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完善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20.	第四十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提案的表決權，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提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	第四十三十九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提案的表決權，該董事 <u>在認真審閱會議議案等資料的前提下</u> ，可在退席前發表表決意向， <u>也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u> ；如 <u>不發表表決意向也不委託</u> ，該董事對剩餘提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	完善條款內容。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21.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十二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四) 1/2以上 <u>過半數</u> 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對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總裁； (七)監事會； (八)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總裁； <u>(七)管理委員會；</u> (七八) 監事會； (八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22.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的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關聯交易； (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的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關聯交易； (二)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23.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發表下列意見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刪除	原內容出自《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六條第(二)款，相關規定已失效，本條相應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九條</u>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改。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25.	<p>第五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五十二條<u>第五十一條</u>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6.	<p>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參會董事應在決議等書面文件上簽字。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提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p>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參會董事應在決議等書面文件上簽字。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提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補充第二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補充第三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p>第五十五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出示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託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p>	刪除	原內容與本規則第三十六條整合後，本條刪除。
28.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p>	刪除	根據對《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三十二條的修訂而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29.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的修訂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四節 會議記錄與公告	第四節 會議記錄與公告	
30.	<p>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第六十二五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一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文字優化。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31.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六十五二條 本規則及其修改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¹ 「修訂依據」一列涉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的,按照修訂後序號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2.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 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的修訂相應修訂。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3.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二)會議召集人； (三)會議期限； (四)會議議程、提案；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非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監事會的依據。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 召集 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二)會議召集人； (三)會議期限； (四)會議議程、提案；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非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監事會的依據。	優化表述。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4.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 <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 召開為原則。 必要時 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 <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u>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 <u>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u>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和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的修訂相應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議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5.	<p>第二十四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提案的表決權，該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監事對剩餘提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p>第二十四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提案的表決權，該監事在認真審閱會議議案等資料的前提下，可在退席前發表表決意向，也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如不發表表決意向也不委託，該監事對剩餘提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完善條款內容。
	<p>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p>	
6.	<p>第三十一條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與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或者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u></p>	完善條款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監事行使表決權。該監事會會議由2/3以上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出席即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2/3以上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通過。監事與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重大利害關係，根據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確定。</u></p>	
7.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和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的修訂相應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提案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託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監事因事先如在表決前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提案的表決權具體表決意向委託，受託人受委託的票數不應視為該新增議題的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託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並參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修訂。</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9.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及其修改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2023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4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2023年，面對極具挑戰的內外部發展環境，中金公司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錨定經營目標、堅定信心決心、持續攻堅克難，奮力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成效。2023年，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624,306.6百萬元；淨資產¹為人民幣104,603.3百萬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990.2百萬元；實現淨利潤¹人民幣6,156.1百萬元。

一、2023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3年，董事會召集了2次股東大會，審議及討論事項1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及討論事項42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項；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0項；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6項；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1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3項。

一年來，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1. 全面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不斷完善國有金融企業現代公司治理

公司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深度扎根公司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

¹ 淨資產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訂，明確和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核心領導地位，確立「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優化黨建工作總體要求、黨委設置，完善黨委職責權限。同時，公司多措並舉，完善重大事項黨委前置決策程序，持續釐清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管委會的權責界限，實現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監事會「強監管、嚴規範、促發展」和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權責明確、協調運轉、有效制衡，不斷夯實黨委核心領導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治理機制，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牢記初心使命，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

2. 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導向，持續推進公司戰略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堅持高質量服務國家戰略，持續推進國際化、區域化、數字化等各項重要戰略優化及落地，推動業務轉型及平穩發展，強化風險合規體系建設，推動內部管理機制完善及精細化管理能力提升。同時，公司董事圍繞公司服務國家戰略、數字化戰略、區域化戰略、國際化戰略執行情況及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管理機制等方面，通過參加會議、深入基層一線調研等多種形式，對公司相關部門、子公司、營業部等開展調查研究，並深入總結調研走訪了解的情況，向公司管理層反饋建設性意見建議。

3. 加強基本管理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治理結構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長期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持續加強黨委核心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管理層經營管理的治理體系建設。2023年，為促進公司經營管理的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決策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在《公司章程》層面明確管理委員會為公司經營管理機構，並優化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高管設置，同時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公司三會一層的規範運

作水平，優化公司治理機制，為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依法合規提供製度保障。此外，2023年，公司亦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完成了董事長、董事的選舉工作，確保公司董事會構成符合多元化和良好治理的要求。

4. 落實信息技術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

公司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系統建設及戰略實施情況，每年定期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進行評估。202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2022年度IT效率效果評估報告》。

公司以「科技驅動、業技融合、創新引領、風險可控」為原則，持續加強信息技術的投入和核心能力建設，不斷發揮金融科技對業務的支撐、創新和引領作用，打造業務技術高度融合的敏捷組織，並注重構建開放前沿的金融科技生態，數字化水平得到顯著提升。截至2023年年底，公司在科技賦能業務創新轉型、新型能力建設等多個領域取得明顯成果。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財富」，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建立了引領行業的買方投顧數字化服務體系，推出多樣化買方投顧體系產品，提升金融服務的普惠性；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投行業務管理系統對標國際一流投行業務平台，以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全面賦能業務與管理，獲得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交易平台支持多種新業務快速上線，極大促進了客戶服務能力提升和業務發展。國際化方面上線了新加坡訂單交易系統，不斷完善全球交易網絡；前中後台協同推進STP工作，大幅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和風險合規管控能力。公司加強金融科技核心能力建設和新技術應用，推進人工智能AI大模型技術在智能問答、智能文檔審核、智能運營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公司舉辦黑客馬拉松、CICC NEXT等創新活動，激發員工創新活力。隨著科技創新能力的提升，公司知識產權和專利數量亦居於行業前列。

5. 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打造一流投資銀行

公司始終秉持「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理念，結合自身專業優勢與國家重點部署，穩步推進國際化工作，打造國際一流投資銀行。2023年，在公司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繼續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在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助力共建高質量「一帶一路」、協助構建雙循環、服務境內企業跨國投融資與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講好中國故事等方面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一是主動作為，服務國家戰略。穩步推進中國與海灣國家「投資聯合會」設立工作，並通過積極建言獻策、與境外重點地區重點合作夥伴深化戰略合作，加強國際互信。二是有的放矢，講好中國故事。基於中國專家的突出優勢，公司通過舉辦或參與國際高端論壇，及在當地主流媒體積極發聲等方式，講好中國故事，幫助境外機構正確了解中國市場。三是重點突破，穩步推進網絡佈局。已完成中金海外的設立工作，獲得了越南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越南代表處資質，並已獲得阿聯酋監管機構對牌照的原則性審批。四是強化協同，推進國際業務拓展落地。聚焦重點項目，圍繞重點業務主題，為各業務部門引薦機會，在沙特、印尼等新佈局方向取得積極業務結果，部分項目已落地。五是強基固本，提升國際化管控能力。強化海外機構管理、加強關鍵職能管控、規範國際展業操作，持續打造系統、全面和行之有效的跨部門協同和服務國際客戶的體系。

6. 強化「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經營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2023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堅持貫徹實行「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的風險管控要求，不斷夯實覆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宣導風險管理文化，統籌業務規劃與風險偏好，從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加強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風控數字化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和自動化水平，降低存量業務風險，控制新增業務風險，及時報告、應對和處置風險。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定期會議持續聽取首席風險官報告，針對重點事項給予指導和要求。2023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

發展及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的新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在董事會的指導下修訂了《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及《中金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此外，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3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公司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合規管理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調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底線。2023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2年度合規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3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後續改進情況的匯報，以全面了解公司合規情況，針對合規工作中的重點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並給予工作指導。董事會亦對合規總監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2023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

7.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有效執行、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管理層已牽頭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將評價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包括中金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研究業務等主要業務板塊以及公司治理、機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主要中後台管理支持職能，重點關注風險等級較高的關鍵控制點，以及各部門、業務線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評價。根據評價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內部審計部獨立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在評價過程中，內部審計部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綜合運用訪談、制度審閱、穿行測試、抽樣分析、系統及數據測試等必要的程序。根據內部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程序的了解、測試和

評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2023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8. 切實履行信披義務，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2023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進行信息披露267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信息披露88次，披露內容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股東通函、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

2023年，公司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的管理和披露工作，不斷優化管控流程，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加強投資者溝通，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

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障其知情權。

在各次股東大會中，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出席並現場回答投資者的提問。配合年度、半年度業績披露，公司舉辦了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線上業績說明會及分析師大會，業績發佈會之後，管理層進行一對一路演，與機構投資者深度溝通公司戰略和業務表現，持續向投資者傳遞公司價值。2023年，公司增開季度線上業績說明會，吸引各類投資者積極參與。

2023年以來，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與近500人次的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溝通，參加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小組／一對一電話／視頻會議超過80場，共計40家機構出具93篇中金公司研報，其中98%研報給予買入、增持等推薦評級。

10.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執行大會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3年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共審議13項議題。董事會積極有效組織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順利完成董事選舉、《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修訂、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工作。

11. 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高質量發展中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國有控股金融企業責任擔當。2023年，中金公司立足主責主業，踐行金融強國使命，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從夯實責任根基到支持綠色發展，從服務實體經濟到服務鄉村振興，堅定不移地走穩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2023年，公司MSCI ESG評級為A。

在公司治理方面，2023年，中金公司不斷強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頂層設計，提升ESG風險管理能力，培育ESG企業文化，以更好地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在可持續金融方面，中金公司以扶持實體經濟為業務發展主線，聚焦綠色

金融、普惠金融和負責任投資等重點領域。此外，公司不斷拓展國內碳交易業務，進一步佈局國內試點碳市場交易，提升綠色綜合服務能力。在定點幫扶方面，公司不斷完善制度機制，通過產業幫扶、消費幫扶、教育幫扶、民生幫扶等舉措開展幫扶結對工作；發揮金融優勢，通過助力鄉村振興主題債券發行、提供「保險+期貨」服務等工作，支持農業及民生產業發展。在環保和公益方面，公司在運營層面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以最大限度踐行節能減排，並不斷探索節能減排新思路；在社會層面探索開展以「鄉村振興+綠色低碳+生物多樣性」為內涵的綜合治理模式試點，保護生物多樣性；長期聚焦兒童教育和健康發展，積極推動「慧育中國」「中金公益開學第一課」「繪夢計劃」等品牌公益活動，多維度助力欠發達地區鄉村兒童教育均衡和高質量發展；積極採取災害救助行動，支持河北、北京防汛救災和災後重建，支持甘肅地震災後重建，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3年，中金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ESG實踐案例評選「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案例」、《機構投資者》亞洲最佳ESG企業、《財富》2023年中國ESG影響力榜(Top 40)、《福布斯中國》2023中國最佳僱主評選「年度最佳僱主」等重要獎項。

二、2023年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董事選舉、經營計劃、高管變動、薪酬考核、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及科學決策，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2023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²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陳亮	1	1
張薇	6	6
孔令岩	6	6
段文務	10	10
吳港平	10	10
陸正飛	10	10
彼得·諾蘭	10	10
周禹	6	6
沈如軍	8	8
黃朝暉	8	8
譚麗霞	10	10
劉力	4	4

三、2024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4年，公司將繼續堅定發展信心，保持戰略定力，積極爭先進位，錨定「打造一流投資銀行」的使命目標，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一是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納入公司戰略體系，加強對服務國家戰略工作的統籌謀劃，結合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二是落實「三化一家」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核心能力，使公司經營與時代發展同步前行；三是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在紛繁複雜的國際環境與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中持續合規經營、守住風險底線、實現穩健發展；四是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內部組織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效能和精細化水平，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以上是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² 陳亮自2023年11月10日起獲選舉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張薇、孔令岩自2023年6月30日起獲選舉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周禹自2023年6月30日起獲選舉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劉力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如軍自2023年10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朝暉自2023年10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譚麗霞自2023年11月1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恆主題，充分結合公司治理實際，全面聚焦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內控監督三大監督重點，持續加強監督工作體系建設，及時就監督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建議並推進整改落实，切實提升監督質效，不斷完善公司監督聯動機制建設，著力加強監督合力，全面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全力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切實為公司規範、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一、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1.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1)審閱《中金公司監事會2022年履職評價報告》；及聽取了(2)《關於〈監事會2022年監督建議事項工作進展情況〉的匯報》。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監事會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2)《關於〈監事會2022年度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5)《關於〈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6)《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7)《關於〈2022年

度合規報告》的議案》；(8)《關於〈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9)《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內部審計部2023年1-3月工作匯報〉的匯報》。
4.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3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3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內部審計部2023年4-7月工作匯報〉的匯報》；(5)《關於〈2023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匯報〉的匯報》。
5.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3年度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3年度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內部審計部2023年8-9月工作匯報〉的匯報》。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高濤	5	5	0
金立佐	5	5	0
崔錚	5	5	0

二、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公司監事會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為目的，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全面履職、勤勉盡責。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研究審議議案12項，審閱及聽取報告12項。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6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16次及公司管理委員會會議58次，對公司經營管理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建議，緊密圍繞公司業務發展提

出問題，針對重點關注事項出具監督意見函，得到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持續增強監督實效性和針對性。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1. 履職監督

公司監事會多措並舉推進履職監督工作。報告期內，常態化列席公司重要會議，不斷完善對部門履職監督機制，優化完善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溝通機制，多種形式向經營管理層就重要問題及時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對公司負責人年度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預算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建立監事會監督建議函機制，圍繞相關風險隱患，切實提出工作建議；不斷強化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結果分析運用，促進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履職。

2. 財務監督

監事會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為重點，積極履行財務監督職責，促進公司不斷提升財務信息質量和財務管理水平。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聽取公司財務工作報告，分析和覆核財務審計報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項，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進行審查，研究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出有關意見建議，加強對財務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的監督，充分保障投資者利益；組織對公司中介機構服務採購及信息安全管理情況開展專項監督檢查，進一步細化財務監督重點，推動相關工作有序開展。

3. 合規風控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通過監督聯動會議、專題匯報、專項調研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合規、風險、內審內控狀況，研究提出針對性意見建議，並跟蹤落實情況；督促公司不斷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和底線思維；督促公司動態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跟蹤問效監

督力度；督促公司加大對審計發現問題的揭示力度，加強審計成果運用，守好公司第三道防線。

4. 橫縱向聯動監督

監事會不斷優化監督聯動機制，針對公司當前重點領域、薄弱環節、潛在風險，協同聯動聚合力，推動監督成果及時轉化為公司治理效能。報告期內，橫向聯動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監督主體，召開監督聯動溝通會2次，通過信息共享、對策共商、深入查擺、細化建議、成果共用，不斷夯實監督合力；縱向聯動召開年度一級子公司監事工作座談會，傳達學習重要會議、文件精神，交流工作經驗，部署下階段重點工作，著力促進系統內監事會(監事)工作提質增效。

5. 專項調研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相關部門圍繞「如何提升公司廉潔風險點排查成效，將廉潔風險更好地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廉潔風險管控水平」深入開展調研，監事會主席帶隊分別赴4省市開展實地調研，召開5場調研座談會，認真聽取基層單位難點需求，結合問卷調查、案例剖析等形式廣泛收集意見建議，梳理提煉業務核心風險點，形成成果轉化運用清單，積極推動將調研成果轉化為解決問題、改進工作的實際舉措，助力提升公司廉潔風險管控水平。

6. 自身建設

監事會通過多種形式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切實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報告期內，認真學習上級單位要求，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持續暢通與同行業學習交流渠道，對系統內部分履新監事開展履職宣貫工作；優化監事會督辦機制，持續完善監事會監督建議事項清單台賬和跟蹤落實工作；完善監督制度建設，進一步修訂《公司監事會及監事

履職指引》，助力系統內監事履職盡責；細化監督工作信息獲取機制，監事會辦公室積極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為監事會有效開展監督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和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審閱文件、聽取匯報等，對公司依法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的全過程進行了監督，並形成以下意見：

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3.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能夠公平公正對待全體股東，全面貫徹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5.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7.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2024年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4年，監事會將錨定高質量監督助推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任務目標，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積極協助公司全面查找制約經營發展的風險隱患，縱深推進三大重點監督工作，深入發揮聯動監督合力，強化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監督力度，優化監督建議督辦「後半篇文章」，不斷提升調研廣度深度，繼續加強自身履職能力建設，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質效，為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是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以下簡稱「本次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48.75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109.37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19.91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1.49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1.47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18.49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9.82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33.47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61.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資產託管服務		2.2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利息支出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利息支出		3.41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55
	首都醫療科技成果轉化公益基金會			0.0005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共同投資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基金餘額		381.09
投資收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金融資產而取得的投資收益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52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34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0
金融產品交易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金融產品		2,194.76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2,999.65

(三) 向關聯方採購資產、商品或服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投研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5.47

二、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對2024年度及至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 與以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 1、由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定義詳見「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二)其他關聯方」)。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度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交易單元席位租賃；結售匯；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基金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度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非公開發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拆借業務；收益憑證業務；提供借款；基金投資；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等；正(逆)回購業務；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資；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採購資產、商品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關聯方採購經營性資產等資產及日常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	

(二) 與以下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通過認購、申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與公司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次預計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主要關聯方情況介紹

- 1、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公司過去12個月內離任董事譚麗霞現兼任青島銀行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青島銀行成立於1996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82,035.4724萬元，註冊地在青島市，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2、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金盈」)：海爾金盈過去12個月內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過去12個月內離任董事譚麗霞現兼任海爾金盈董事。海爾金盈成立於2014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73,664.06萬元，註冊地在青島市，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財務諮詢；數據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塑料製品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研發；家用電器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
- 3、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公司董事段文務過去12個月內曾兼任中投保董事長，中投保成立於1993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萬元，註冊地在北京市，經營範圍為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債券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

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及投資相關的策劃、諮詢；資產受託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人員培訓；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產品銷售；倉儲服務；組織、主辦會議及交流活動；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 4、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投資本」)：公司董事段文務現兼任國投資本董事長，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投資本成立於1997年5月，註冊資本人民幣642,530.6159萬元，註冊地在上海市，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商務信息諮詢服務，實業投資，創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物業管理。

(二) 其他關聯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相關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本次預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二)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三) 上述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吳港平，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本人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本人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7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出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MBA課程和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本人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本人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0次。本人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次薪酬委員會以及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本人合規、充分履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及時組織召開相關會議，並積極參加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在無法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合規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席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本人在審計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2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2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9.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獨立性評估機制方案〉的議案》； 5. 聽取《2023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3/6/30	2023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啟動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及相關工作計劃的議案》。
2023/8/3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招標文件〉的議案》； 3. 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7月）》； 4. 聽取《2023年4-7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9/20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5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9月）》； 4.聽取《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5.聽取《2023年8-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 本人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聽取《關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的匯報》。
2023/8/30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3. 本人在薪酬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30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3/6/29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

4. 本人在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3/8/29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聽取《關於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後續改進情況》的匯報。
2023/10/25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新聞報道、重大事項，就關注問題主動與公司管理層交流；充分發揮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優勢，重點關注公司業績表現及重要事項會計處理，持續掌握並指導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工作及獨立性管控工作，保持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了解其工作發現和專業意見並予以指導；參加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參與並指導公司選聘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招標、評標工作；積極參加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反洗錢等，並參加公司組織的論壇、研討會等重要活動，持續強化與履職相匹配的知識技能和行業經驗，不斷提升履職水平。

(四) 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一如既往地為本人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本人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本人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本人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情況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和提高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了財務信息及財務報告。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亦審議了《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同意該議案。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金額與確定方式，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情況

本人對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相關議案均進行了關注，認為相關變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相關議案。

本人關注到，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選舉董事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認為：相關制度的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同意相關制度。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作，充

分發揮本人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優勢，借助自身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積極在財務報告、經營分析、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內部控制和合規、風控體系建設等方面給予公司建議和指導，助力公司穩健發展。本人堅持主動、勤勉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專業、嚴謹地發表意見，並通過參加各類培訓、研討會等方式，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重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持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繼續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強化對公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陸正飛，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本人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本人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0次。本人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7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6次審計委員會以及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合規、充分履行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及時組織召開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加和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本人在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8/29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聽取《關於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後續改進情況》的匯報。
2023/10/25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

2. 本人在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1/13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4/28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杜鵬飛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5/31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9/2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2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陳亮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30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2023/11/10	2023年第七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吳波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吳波為總裁的議案》。

3. 本人在審計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2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2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9.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獨立性評估機制方案〉的議案》； 5. 聽取《2023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3/6/30	2023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啟動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及相關工作計劃的議案》。
2023/8/3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招標文件〉的議案》； 3. 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7月）》； 4. 聽取《2023年4-7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9/20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5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9月）》； 4.聽取《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5.聽取《2023年8-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4. 本人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聽取《關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的匯報》。
2023/8/30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

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新聞報道、重大事項；充分發揮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優勢，並認真履行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公司及主要同業業績表現、員工合規教育和宣貫、行業監管政策對公司的影響、數字化轉型資源投入效果、內部審計部門人員結構和工作進度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參加公司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反洗錢等，持續強化與履職相匹配的知識技能和行業經驗，不斷提升履職水平。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一如既往地為本人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本人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本人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本人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情況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和提高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了財務信息及財務報告。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亦審議了《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同意該議案。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金額與確定方式，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情況

本人對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相關議案均進行了關注，認為相關變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相關議案。

本人關注到，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選舉董事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認為：相關制度的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同意相關制度。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通過現場參加會議等途徑進行考察，以會計專業背景和學術研

究經驗，關注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並積極提供內外部審計工作方法、戰略推進效果評估等方面的有效建議和指導，為公司的管理優化貢獻力量。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勤勉、主動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專業地發表意見，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協作，重視並積極參加與中小股東的交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強化對公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保持對公司合規、風控情況的高度關注並加強與公司相關部門的溝通，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彼得·諾蘭，1949年4月出生，獲頒司令勳章，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論壇主任，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Sinyi中國管理講席教授。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該中心創始主任及崇華中國發展學榮休教授。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1981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0次。本人親自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親自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彼得·諾蘭	10	8	2	2	2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7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合規、充分履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及時組織召開相關會議，並積極參加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在無法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合規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席會議並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本人在薪酬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30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3/6/29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

2. 本人在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1/13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4/28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杜鵬飛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5/31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9/2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2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陳亮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30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2023/11/10	2023年第七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吳波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吳波為總裁的議案》。

3. 本人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的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8/30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3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提前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工作計劃、工作匯報等資料，關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情況及重要發現；充分發揮國際化背景和專業優勢，重點關注董事會多元化構成、國內外宏觀形勢及其對公司的影響、公司的企業文化建設、關聯交易管控情況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信息披露規則及獨立董事履職要求、獨立董事履職技能及經驗分享、反洗錢等，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主動關注宏觀形勢、行業環境、重大事項等信息，並就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

(四) 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一如既往地為本人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本人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本人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本人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情況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和提高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了財務信息及財務報告。本人認為，

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亦審議了《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同意該議案。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的金額與確定方式，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情況

本人對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相關議案均進行了關注，認為相關變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相關議案。

本人關注到，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選舉董事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認為：相關制度的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同意相關制度。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克服時差等因素，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協作，充分發揮外籍背景和專業優勢，結合對公司實際情況及內外部環境的認識，勤勉、主動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有效地發表意見，為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提供更多的國際化、多元化視野。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後續本人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主動、積極、全面履職，持續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周禹，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本人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本人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會人力資源分會秘書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本人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人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任職期間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6次，本人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均親自出席了前述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現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4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未召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本人合規、充分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及時組織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加和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本人在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9/2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2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陳亮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30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2023/11/10	2023年第七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吳波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吳波為總裁的議案》。

2. 本人在審計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6/30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議案》； 2.審議《關於啟動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及相關工作計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8/30	2023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招標項目招標文件〉的議案》； 3.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7月）》； 4.聽取《2023年4-7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3/9/20	2023年第五次會議	1.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
2023/10/25	2023年第六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聽取《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執行情況的匯報（2023年1-9月）》； 4.聽取《2023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 5.聽取《2023年8-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三）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報告期內，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定期取得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情況；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優

勢，並認真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公司人事安排、組織體系優化和考核、員工激勵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公司管理層及內外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信息披露規則及獨立董事履職要求、獨立董事履職技能及經驗分享、反洗錢等，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主動關注宏觀形勢、行業環境、重大事項等信息，並就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

(四) 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一如既往地為本人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本人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本人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本人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情況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了財務信息及財務報告。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對本人任期內的相關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情況

本人對任職期間內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首席財務官)變動相關議案均進行了關注，認為相關變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相關議案。

本人關注到，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選舉董事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制定薪酬考核相關內部制度的議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認為：相關制度的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同意相關制度。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借助在組織與人力資源領域的研究經驗，發揮理論知識和行業案例方面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有關組織優化、員工激勵、績效管理的建議和指導。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勤勉、主動地參與董

事會各項決策，專業、有效地發表意見，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後續本人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特點，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保持對公司戰略、組織發展和人力資源管理的高度關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劉力)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度曾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¹，本人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及時了解公司財務和經營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任職期間(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劉力，1955年9月出生，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本人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本人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1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的外部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¹ 本人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4次，本人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均親自出席了前述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前述會議的具體召開情況和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公司共召開3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2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及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合規、充分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及時組織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加和親自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本人在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1/13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4/28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杜鵬飛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3/5/31	2023年第三次會議	1.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本人在審計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2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5.審議《關於〈2022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6.審議《關於〈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7.審議《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8.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9.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審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審議《關於〈年報審計師承接非鑒證類業務獨立性評估機制方案〉的議案》； 5.聽取《2023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3. 本人在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關於〈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會議	1.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4. 本人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參會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審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聽取《關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關聯交易持續管控及內外審工作的匯報》。

(三) 履職情況總結

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認真聽取匯報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保持溝通。本人在會前認真研究議案資料，充分了解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有效參與事項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情況，主動關注與公司相關的宏觀形勢、行業環境、重大事項等信息；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與公司管理層及內外部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和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充分發揮金融、財務等方面的專業優勢和研究經驗，重點關注證券行業監管動態、公司合規和風控體系建設、子公司內部審

計工作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積極參加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組織的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

(四) 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本人任職期間，公司一如既往地為本人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及時提供本人履職所需各類材料，積極響應及支持本人履職相關需求，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持續關注、組織協調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專業培訓，為本人全面履職提供切實支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任職期間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情況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和提高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3年半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合規披露。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了財務信息及財務報告。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人已對任職期間的相關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亦審議了《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同意該議案。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的金額與確定方式，並同意在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人關注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向公司了解，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對任職期間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相關議案均進行了關注，認為相關變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相關議案。

本人關注到，公司董事會在本人任職期間審議通過的選舉董事相關議案(包括選舉張薇、孔令岩為非執行董事及選舉周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制度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

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借助在金融、財務等領域的研究經驗和其他金融機構、大型企業的任職經驗，為公司提供合規風控體系建設、集團化管理、戰略執行等方面的建議和指導，為公司的高質量發展積極貢獻力量。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主動、勤勉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嚴謹、獨立地發表意見，重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亦將繼續關注及支持公司的發展。

特此報告。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歷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部主任、證券部副總經理兼文藝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證券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業務總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新疆營銷經紀中心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06）兩地上市的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歷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兩地上市的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新疆大學數學專業（本科），於2016年1月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專職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非銀行部經理、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處長，期間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兩地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2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

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擔任匯金公司專職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兩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歷任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財務會計部境外及控股機構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兼任工商銀行倫敦分行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先後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兩地上市的公司)資金運營部總經理、融資融券部總經理。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星斌先生，1968年12月出生，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鄧先生現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後併入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幹部，國能中型水電實業開發公司幹部、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後更名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國投煤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源時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國投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黨支部書記、公司直屬紀委副書記。鄧先生於1991年7月自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港平先生，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吳先生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

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7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出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MBA課程和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正飛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陸先生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陸先生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

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彼得·諾蘭先生，1949年4月出生，獲頒司令勳章，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論壇主任，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諾蘭教授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Sinyi中國管理講席教授。其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該中心創始主任及崇華中國發展學榮休教授。諾蘭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教授於1981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禹先生，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周先生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會人力資源分會秘書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周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按照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報酬方案確定，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陳亮先生的報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其年度報酬為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的報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執行董事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鄧星斌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周禹先生的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委員職務，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該等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該等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上述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金立佐先生，1957年6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13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1月於英國牛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是全英中國經濟學會CEA(英國)創始會長。

崔鐸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20年2月至今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法律合規處處長。崔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經理、高級副經理及法律合規處處長等職務。崔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歷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業務主辦、業務主管及高級業務主管等職務。崔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第三屆監事會有關監事的報酬按照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報酬方案確定，具體如下：

職工代表監事高濤先生按其在本公司工作崗位的報酬領薪，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職工代表監事金立佐先生的袍金為人民幣36萬元(含稅)／年，如其出席相關會議，本公司將向其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其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職工代表監事崔錚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上述監事參加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非獨立董事5名，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候選人有3名；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